

证券代码：430264

证券简称：中舟环保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-12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64	中舟环保	2021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大成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7 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0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召开董事会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，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0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，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制定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
- 2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2日8时00分至8时55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王玮意 2、固定电话：027-65609239 3、传真：027-65609616 4、电子邮箱：wangweiyi@zzhb.com 5、联系地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7 号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2日